附件2

联合踏勘意见表（样表）

|  |  |  |  |
| --- | --- | --- | --- |
| 项  目  信  息 | 建设方  （代建单位） |  | |
| 项目详细地址 |  | |
| 业主代表 |  | |
| 联系电话 |  | |
| 联合踏勘意见：  **经现场联合踏勘，该增设电梯井道项目实施具备可行性。** | | | |
| 资源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 | | 住建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
| 城管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 | | 镇（乡）政府（签章）  年 月 日 |

注：1.本表由县级政府指定部门统一组织协调本级各部门和项目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签章后，通知建设方领取。

2.填写说明：资源规划部门应明确拟增设电梯是否符合规划要求或不影响近期规划的实施；住建部门应明确是拟增设电梯房屋否属于石结构房屋、增设电梯的位置是否符合消防安全、面积和尺寸等是否符合要求等；城管部门应明确是否满足通行安全，是否侵占现有城市道路空间；镇(乡)政府应明确是否属于我县向社会公布的五年内计划成片改造的区域或项目。

3.用地超出权属范围的，资源规划部门还应明确超出权属范围的用地权属、用地类型。